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45號

聲請人 杏恩醫療儀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岳修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益之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未繳足裁判費，經定期間而未補繳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（下稱同法）第77條之19第4項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前遵本院111年度全字第79號民事裁定，提供54萬2,500元為擔保金聲請假扣押執行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69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間之本案訴訟已終結，復經聲請人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。然聲請人未提出訴訟終結（即假扣押執行程序終結，如已撤回強制執行聲請之執行處函證明）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亦未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2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10日內補正，該通知函已於同年月25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